

#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 一、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年我院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由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和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构成，由于我院自2016年归省统管，综合保障中心不再单独编报预算以及设立账套。

纳入番禺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机构以及 1 个综合保障中心。其中，16 个机构分别为政工办、监察室、办公室、技术科、控告申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案件管理中心、司法警察大队、派驻大学城检察室、派驻石楼检察室、派驻南村检察室。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55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39 人、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8 人，其中：在编人员 15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0 人，临时工 13 人。

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4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 7181.6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123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2 万元，项目支出 1849.65 万。增减原因：根据广东省司法改革财物统一管理要求，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 **二、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7181.65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533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4.24%，比上年增加了 1343 万元，增长了 33.67%。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84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万元。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的原因为：根据广东省司法改革财物统一管理要求，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1849.6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5.76%，比上年减少了 112.35 万元，包括：办公费 76 万元；印刷费 28.5 万元；邮电费 2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9.5 万元；差旅费 114 万元；维修（护）费 192.7 万元；租赁费 458.85 万元；培训费 114 万元；劳务费 80.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6.95 万元。增减原因：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总体情况说明**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64.5 万元，比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减少了 0.62 万元。增减原因为：2016 年我院积极推进财物省统管改革与公车改革工作，2016 年 11 月经车改办最终核定，我院留用 16 辆公务用车和 8 辆执法执勤用车，共 24 台。我院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编报数根据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进行编报，预算编报数 84.45 万元，但我院 2015 年底获省财政批复的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79 万元无法满足我院办案业务实际需要，其缺口从省财政下拨给本院的办案业务经费中进行调剂，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5.12 万元。2017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6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公务出国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57.5 万元。24 台公务用车运维费包括保险 10 万

元、税费 1 万元、油料 10 万元、维修费 25 万元、其他费用 11.5 万元，平均每车每年预算 2.69 万元。

## （二）“三公”经费的详细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0%，与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7.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15%。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与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7.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减少了 5.85 万元。增减原因：我院积极推进财物省统管改革与公车改革工作，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 7 万元，占“三公”经费 10.85%，比 2016 年预算增加了 19%。增减原因：因我院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近年来其他基层院业务部门来院交流情况有所增加。结合我院历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情况，经综合考虑，在 2016 年预算的基础上提升了 19%。

##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 一、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番禺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75 万元，比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了 19 万元，下降了 3.8%。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包括：办公费 35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9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维修（护）费 80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劳务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 万元。增减原因：我院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2017 年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番禺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 37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安排 17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安排 199.5 万元。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 号）精神，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一是政法、事业编制内人员相关经费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所聘人员经费继续由所在地方财政保障；二是改革后的离退休人员由省统一按照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模式管理，改革前原有离退休人员继续实行属地化管理，养老保障改革后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保障。

## **第四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预算公开表格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2 月 23 日